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飞机购买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4月27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航空”或“买方”）与金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商飞”或“卖方”）签署《C919大型客机与ARJ21新支线客机买卖核心条款清单》（以下简称“核心条款清单”），计划向中国商飞购买3架C919飞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购买C919飞机框架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23-040）。
- 根据乌鲁木齐航空发展规划，为补充支线飞机运力，丰富拓展航线网络，特别是新疆及周边地区的国内航线，乌鲁木齐航空向中国商飞购买40架ARJ21-700飞机，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买国产飞机的公告》（编号：临2024-093）。经与中国商飞协商一致，乌鲁木齐航空取消原30架C919飞机购买计划，改由中国其他关联方承接。2024年11月12日，乌鲁木齐航空与中国商飞就前述事宜签署《C919大型客机与ARJ21新支线客机买卖核心条款清单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核心条款清单之补充协议”）。
- 原《核心条款清单》为框架协议，本次签署《核心条款清单之补充协议》不构成乌鲁木齐航空违约，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造成负面影响。

一、原购买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7日，乌鲁木齐航空、金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商飞签署了《核心条款清单》，乌鲁木齐航空向中国商飞购买30架C919飞机。《核心条款清单》为框架协议，双方原计划在《核心条款清单》签署后，另行协商签署C919飞机购买协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购买C919飞机框架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23-040）。

二、本次签署《核心条款清单之补充协议》的原因

根据乌鲁木齐航空发展规划，为补充支线飞机运力，丰富拓展航线网络，特别是新疆及周边地区的国内航线，乌鲁木齐航空向中国商飞购买40架ARJ21-700飞机，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买国产飞机的公告》（编号：临2024-093）。经与中国商飞协商，取消原C919飞机购买计划，由公司其他关联方承接。

三、《核心条款清单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买方不再采购并接收、卖方不再向买方出售并交付30架C919飞机。

四、签署《核心条款清单之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原《核心条款清单》为框架协议，本次签署《核心条款清单之补充协议》不构成乌鲁木齐航空违约，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北海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广西北海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海鸿航空”）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事项提供6,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拟为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与民生银行（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租赁”）之间的飞机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北海鸿航空及祥鹏航空资产负债率均已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为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24年互保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24年互保额度为145.0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92.65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52.3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4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3-108）。

近日，公司子公司北海鸿航空为满足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与民生银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民生银行申请6,500万元人民币贷款。公司与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北海鸿航空上述贷款额度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6,5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与民生租赁签署《Lessee Payment Guarantee Letter》，为祥鹏航空与民生租赁签署的《航空器租赁协议》（引进1架B737MAX飞机、MSN64707及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现金红利0.22元
- 相关日期

期间名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21	-	2024/11/22	2024/11/22

一、利润分配方案

1.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452,754,12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606,908.38元。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1日

2. 除权(息)日：2024年11月22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11月22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派送现金股或转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辰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韩延银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其相关交回文件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上述担保，公司已实际为北部湾航空及祥鹏航空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9.06亿元、21.45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4亿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66亿元。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广西北海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高育昆
-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吴圩国际机场基地航空公司办公楼
- 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民用航空器维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货物进出口；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制作；日用百货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海鸿航空经审计总资产为45.29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5.95亿元人民币；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28.3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72亿元人民币。  
截至2024年10月30日，北海鸿航空未经审计总资产为46.82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6.70亿元人民币；2024年1-6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7.00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75亿元人民币。

北部湾航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70%。

(二)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陈晓霖
-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长前路西山万达广场6幢7层
- 注册资本：34,962万元人民币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票务代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广告发布；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玩具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祥鹏航空经审计总资产为169.42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39.39亿元人民币；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73.9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8.36亿元人民币。  
截至2024年10月30日，祥鹏航空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69.36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41.88亿元人民币；2024年1-6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40.65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48亿元人民币。

祥鹏航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所持权益比例为90.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广西北海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被担保人：广西北海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 担保事项：海航控股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北部湾航空向民生银行申请的6,5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担保范围：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担保保险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 担保金额：6,500万元人民币。
-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 反担保情况：北海鸿航空对海航控股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二)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被担保人：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担保事项：海航控股对祥鹏航空与民生租赁《航空器租赁协议》（引进1架B737MAX飞机、MSN64707）及其相关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应付的租金等款项）提供担保。
- 担保金额：不超过亿元人民币。
- 保证期间：至《航空器租赁协议》及其相关交易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 反担保情况：祥鹏航空对海航控股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子公司融资业务及生产运营需要的必要担保，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且已为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到公司2024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4年互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6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5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26亿元，对关联方担保余额0元，逾期担保0亿元。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苏州苏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投资”）拟与苏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金控”）设立苏州苏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苏新产业公司”），苏新产业公司注册资本250,000万元；其中苏高新投资认缴出资167,500万元，苏高新金控认缴出资82,50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苏高新金控发生关联交易1次，金额为16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2.80%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苏高新投资拟与苏高新金控设立苏新产业公司，（苏新产业公司注册资本250,000万元；其中苏高新投资认缴出资167,500万元，苏高新金控认缴出资82,500万元）。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本次设立苏新产业公司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推进在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领域的投资布局，推动公司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

(三)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五)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六)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苏高新金控发生关联交易1次，金额为16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2.80%。

二、关联人介绍

(一) 关联人关系介绍

苏高新金控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苏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灵路37号1幢。
-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20日。
- 注册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灵路37号1幢。
- 法定代表人：周琼芳。
- 注册资本：510,000万元人民币。
-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领域内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投资管理与咨询；资产受托管理；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企业并购、重组咨询服务；金融信息咨询及相关市场分析研究；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科技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财税咨询（代理记账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为酒店提供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

8、主要股东：苏高新集团持有苏高新金控50.20%股权，苏州高新区国昇资本运营有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Kodal Mining UK 签署有关解除包销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7年5月，Suiay Chin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顺鑫”，KOD原第一大股东及Kodal Mining PLC（以下简称“KOD”，系KMUK持股49%的股东）签署《布古尼（Bougouini）锂矿项目锂辉石销售约束条款单》，约定在布古尼锂矿项目投产后三年内，由顺鑫享有包销KOD不低于80%的锂精矿产品的优先权。2023年11月16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Xinnao Investment Co., Limited（以下简称“鑫茂投资”）完成KOD 2,937,801,971 股增发股份的认购，成为KOD第一大股东；并向Kodal Mining UK（以下简称“KMUK”）完成增资并实际控制 KMUK 51%的股权，进而获得布古尼锂矿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2024年3月和5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KMUK、参股公司KOD与顺鑫（以下合称“协议各方”）分别签署《同意终止关于布古尼锂矿项目承购锂辉石的具有约束力的条款书》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包销协议》”），约定KMUK将向顺鑫支付共1400万美元的终止金。顺鑫在收到第一笔350万美元后将放弃Bougouini锂矿项目投产三年内包销不低于80%的锂精矿产品的优先权；同时，KMUK需在与公司的包销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顺鑫支付第二笔终止金350万美元；并在首批锂辉石从马里发出或 2024年10月31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孰早者为准）完成全部终止金的支付。2024年5月，顺鑫已收到KMUK向其支付的第二笔终止金350万美元，其原拥有的Bougouini锂矿项目投产后三年内包销不低于80%的锂精矿产品的优先权已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037和2024-037、048号公告。

近日，经各方友好协商，协议各方就上述《解除包销协议》再次签署补充协议，就剩余1,050万美元终止金的支付做出如下约定：KMUK在补充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向顺鑫支付第二笔终止金500万美元，并需分别在2024年11月30日前和 2024年12月20日前向顺鑫支付第三笔终止金200万美元和第四笔终止金350万美元；《解除包销协议》其他约定不变。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地点：中国国贸

会议方式：网络直播形式

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会议：  
1. 网络直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东方财富网（www.eastmoney.com）进行直播观看。  
2. 电话会议：拨打会议热线电话010-65022288-6542，会议号码为010-65022288-6542。  
3. 现场会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网站https://webinar1.gy/8P3K3A或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小程序参与会议。  
4. 其他方式：投资者可通过电话（www.hk-online.com）或邮箱（investor@hk-online.com）向公司提出参会申请。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1月13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4银河证短CP010	债券代码/债券简称
发行日	2024年11月13日	起息日
兑付日	2025年2月13日	期限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1.88%	发行价格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人：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质押人：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期限：自2024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11月13日止

质押金额：1,287,000元

质押利率：1.88%

质押用途：补充质押

二、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11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jqd@wulakitime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计划于2024年11月21日 上午 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潘丁春

董事会秘书：张佩

财务总监：范新晋

独立董事：马新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1日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同步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11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 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 )，根据活动

#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4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如下：

朱翔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营运管理中心部长；2018年6月至2022年11月任公司董事助理兼企业文化宣传部部长；2020年4月至2024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